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

关于罡杨镇天罡路南侧、通泰路东侧地块为净地的情况说明

罡杨镇天罡路南侧、通泰路东侧地块，土地面积149753平方米，地块已报省政府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（苏政地〔2017〕1070号）。现场为净地，土地权属清晰，规划条件明确，无任何涉土矛盾和法律纠纷。符合上市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6年10月14日

经办人：王朋涛

2026年10月14日

用章申请人：[illegible]